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
承辦人：倪聖和

電話：7320415#3186

傳真：7340738

電子信箱：a001428@oa.pthg.gov.tw

屏東縣長治鄉進興村復興路25-2號

受文者：鑫賓企業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0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民禮字第101321940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---

附件：興辦事業計畫

主旨：台端申請「圓滿紀念館」興辦事業計畫案，查未有違反殯葬管理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之禁、限建及不得設置或興辦情事，本府核准設置並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 貴公司101年05月03日101惟字第101050301號暨101年10月08日101惟字第101100801號函。

二、核准內容：

(一)設施名稱：圓滿紀念館。

(二)設施位址：屏東縣屏東市歸義段95、96、97、109、113、114、115、116、127地號共9筆土地。

(三)基地面積：6392.43平方公尺。

三、請依據殯葬管理條例(以下簡稱本條例)各項規定辦理：

(一)本條例第6條第3項規定：殯葬設施於核准設置、擴充、增建或改建後，其核准事項有變更者，應備具相關文件報請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核准。

(二)本條例第7條第3項規定：殯葬設施經核准設置、擴充、增建或改建者，除有特殊情形報經主管機關延長者外，應於核准之日起一年內施工，並於開工後五年內完工。逾期未施工者，應廢止其核准。

(三)本條例第13條規定：殯儀館應有下列設施：1. 冷凍室。2. 屍體處理設施。3. 解剖室。4. 消毒設施。5. 廢(污)水處理設施。6. 停柩室。7. 禮廳及靈堂。8. 悲傷輔導室。9. 服務中心及家屬休息室。10. 公共衛生設施。11. 緊急供電設施。12.